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情况下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发放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预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丽、周贇、白云霞

2021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白云霞